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2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9.0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7,455.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9,688.47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48,718.74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8,718.74 万元。

3.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暂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563,85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369,900 股后的股本，即 261,193,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238,791.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52,238,7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5,802,648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4.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52,238,791.40 元；2024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73,021.6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152,211,813.0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47%。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238,791.40	60,942,145.04	150,892,0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73,021.6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90,736.59	128,780,872.64	325,987,527.00
研发投入（元）	197,759,225.02	176,046,440.36	142,411,790.56
营业收入（元）	2,212,655,055.82	1,903,137,344.18	2,385,940,927.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6,884,651.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7,187,432.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072,95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73,021.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7,153,04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4,045,97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16,217,455.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3,216,849.82 元、104,997,147.36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4%、2.83%。

## 五、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